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(2019)第 1533 号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 中国 上海



上令令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
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上会师报字(2019)第 1533 号

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贵公司")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变 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 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贵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上令令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T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附件: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
上会 会计师事务所 等 特殊普通合伙) SCPA·UIII

中国 上海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(项目合伙人)

在 有 看 意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松竹

张子国注册

二O一九年四月十日